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二樓上海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pharm.com>)刊登。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二樓上海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愛鋒先生

孫遠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翠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呂愛鋒先生、馬翠芳女士及林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592,235,00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1,184,470,01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善意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呂愛鋒先生，執行董事

呂愛鋒先生（「呂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呂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科學發展的整體管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呂先生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呂先生在製藥行業的研發及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呂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職於數個崗位，包括於2001年8月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以及於2009年3月擔任研究院院長。於2015年12月、2016年4月及2019年9月，呂先生也分別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呂先生曾獲得諸多獎項及嘉許：呂先生在2013年及2014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015年3月，呂先生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2017年10月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8年5月進一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國家萬人計劃」。

呂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6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呂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呂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服務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呂先生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60.3萬元。

(2) 馬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馬翠芳女士（「馬女士」），4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馬女士在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馬女士自2005年6月入職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為其合夥人。

馬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女士於201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馬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現行任期屆滿時再續期一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馬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馬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服務費、花紅或其他薪酬。

(3) 林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林先生」），7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在化學領域擁有超過50年研究經驗。林先生自1968年入職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於1990年晉升為該所研究員，於1988年至1993年任該所副所長並於1993年至1999年任該所所長。林先生於1980年赴瑞典皇家理工學院作訪問學者，亦於1986年赴美國匹茲堡大學和美國史克藥業研究開發部作訪問科學家。自1992年起，林先生任《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出版物理事及中國地區執行編輯，並於2008年至2017年任《中國科學：化學》副主編。林先生亦於2001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林先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國家級自然科學獎及科學進步獎，詳見下表：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授出獎項時間
2016年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國務院	2016年12月
2013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2013年12月
1995年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1995年12月
1987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評審委員會	1987年7月
1987年國家發明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1987年1月

林先生於1964年7月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6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所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服務費。

董事薪酬

上述所有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釐定。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董事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22,350,07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922,350,07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計592,235,0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

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31.30	24.70
5月	34.55	28.70
6月	40.90	33.65
7月	39.95	33.50
8月	37.40	31.05
9月	39.05	34.65
10月	39.60	34.25
11月	37.90	32.65
12月	37.75	33.15
2021年		
1月	46.70	36.50
2月	45.50	38.45
3月	40.30	34.2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5	33.2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小姐均被視作於3,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小姐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1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二樓上海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呂愛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馬翠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林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b)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須攜帶身份證或其他同等身份證明文件及隨申碼，在接待處登記後方可在本公司相關人員引導下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3)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須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恕不提供本地交通服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